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3 號

聲 請 人 游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檢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侵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法院判決援引法條及鑑識採證說明均無列舉實證，檢察官未確實調查實證提起公訴，違背刑事訴訟法規範，使聲請人受不白之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